

【翰林驚聲】黃國昌：閱讀、思辨翻轉對學域的限制

翰林驚聲

時間：109年10月26日

地點：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廳

主講人：前中研院研究員、前立委黃國昌

大家幾乎都是在媒體上認識我，所以不熟的人都會覺得我很兇，在新聞上很會罵人，私底下一定也很會罵人，但其實不是，這是新聞給我塑造的形象。高中之前，口吃一直是我在語言表達能力上的困擾，為了克服它，在上建中的第一年報名了新生盃辯論賽，由於好勝心很強，為了想要拚出好成績，每天勤奮的練習，最終獲得第一名，給了我很大的鼓勵。

對我來說，最重要的不是那座冠軍獎盃，而是在辯論比賽時题目的啟發，那時的題目是「我國國會該不該改選」，在準備時必須釐清背景、條例，也理解到思想、論述是可以在公民社會底下被改變的。而這些準備跟訓練顛覆了我原本進建中想要考醫學系的想法，轉個念頭想去考臺大法律系。

經過一番努力後上了臺大法律系，開始領悟到學習不是把教授給你的知識、法條背得滾瓜爛熟，而是在實踐的規劃上思考法律應該要有什麼法條，透過自己的邏輯和思想去思考，當我坐在教室上軍訓課時，看著旁邊同學都沒心在課堂，讓我不禁開始思考這門課存在的意義是什麼？

於是我當上學生會會長後，開始組織同學向教育部抗爭：「軍訓、護理課為什麼必須成為大學生必修項目？」為期三年不斷的參與各個學生運動，最後讓自己滿身傷痕且被貼上不愛讀書的標籤，與那時（1991~1994年）制定規則的法律專家也起了衝突，差點在大三下學期被退學。

於是在最後大四時，停下了這場抗爭，一個人躲進圖書館療傷，我每天從早上八點待到閉館，不斷的讀書、補這三年來沒有好好學習的課業，順便準備考司法師、律師，最終在畢業後的一年將全部都考到了，其實會想考司法師、律師，一方面是為了家人，因為那時抗爭太久，家裡擔心自己以後找不到工作，另一方面是為了自己的倔強，想證明並不是大家想的只是為了想要反對，而是我看待法律的精神，不低於每天在圖書館唸書準備考試的那些人。

在我畢業的那年（1995年）5月開始，大法官蘇俊雄將釋字380號、釋字382的大學法修正，隔了十幾年釋字684才將大學法修正為：將退學、記過可救濟，看到了十分欣

慰，起碼過去所做的那些有被看見，成了我最好的畢業體驗，實踐了當時我在當學生會會長時，學校裡掛上對學生精神喊話的布條：「大學改革助先鋒，台大精神永留存」。

畢業後我存錢留學，白天當律師，晚上教人準備國考，從補習班上課中我發現我喜歡研究法律，想要把自己對法律的知識、學習方式與不同見解，傳授給想要學習法律的人，後來我從國外唸完碩士、博士後回臺灣，也跟著自己的興趣教書、做研究成為大學教授、中央研究院研究員，回臺灣後我參與了多場公民運動，我仍不放棄「有權利，就有救濟」的理念，參與的過程中有許多人稱我為「民進黨的御用選手」，但是對我來說，我在乎的是在法律背後能夠被實踐，堅持法律人的角色。

最後，我想跟大家分享要討論看待一件事情的對與錯，先把私利排除，建立思考什麼規則對社會是最好的。未來離開校園在職涯上會遭遇許多挫折，過一段時間會發現走過的每個足跡都對你的生活有影響，即使是犯錯，回顧也可以清楚地看到怎麼修正，透過閱讀、思考、沈澱自己的情緒能夠讓自己度過許多困難期。

我很喜歡看《斷臂上的花朵：從囚徒到大法官，用一生開創全球憲法典範》這本書，從南非大法官Albie Sachs身上得到很多啟發，他自己本身為猶太人，卻支持黑人民權運動，儘管在抗爭的過程中被炸毀了右手與一隻眼睛，他仍捍衛民主與自由，最終也讓南非的民主憲政有了奇蹟，從他身上的啟發讓我不禁有了對法律重新的詮釋外，還有激起我為社會服務的堅持！（文／鍾明君）



淡江時報社